**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文件**

昆物协〔2014〕12号

|  |
| --- |
|  |

**关于收缴2015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首先感谢大家一直以来对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协会工作依靠会员单位支持，协会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会费，根据协会章程，“会员单位应按时交纳会费”的规定，自即日起开始收缴2015年度会费。

一、收费标准

1. 会长单位： 20000元/年
2. 副会长单位： 15000元/年
3. 副秘书长单位: 15000元/年
4. 常务理事单位: 10000元/年
5. 理事单位： 6000元/年
6. 会员单位： 3000元/年

二、收缴办法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务必在2015年2月10日前将会费

（含贵单位 年度未交会费 ）交至物业协会秘书处，或汇到协会开户银行帐户，协会将在收到银行进帐单后出具统一收据，用挂号信寄回你单位。

收款单位：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

开户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 号：7066500521120100223726

联系电话：57150708

单位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611号（三水萧林售楼处二楼）

二Ｏ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协会